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4-2308094 项目名称：地铁、微信朋友圈及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 品目号：3-1 品目名称：广告宣传服务采购标的：拍摄制作献血宣传短视频）竞争性磋商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4-2308094 项目名称：地铁、微信朋友圈及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 品目号：3-1 品目名称：广告宣传服务采购标的：拍摄制作献血宣传短视频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15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.0522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4-2308094 项目名称：地铁、微信朋友圈及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 品目号：3-1 品目名称：广告宣传服务采购标的：拍摄制作献血宣传短视频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15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.0522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09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- 2、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应在上述【】中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的一个。

